

证券代码：835819

证券简称：心日源

公告编号：2016-029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

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6年8月29日16时00分至18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晖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8号中新生态大厦A6F

电话：1862520609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